

锦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成立校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院（部）在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本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或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赋予相应职能。

第二条 为了便于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锦州医科大学章程》、《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术决策机构。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在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学术委员会在委员中推荐和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其中，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由

校长提名推荐，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3，非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名额分配须兼顾学科专业和院（系）的平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35-4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40%。

第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由党委常委会在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设秘书长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秘书长 2-3 人，由教学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一般由不低于 9 人的单数组成。原则上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提名推荐，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推荐，委员由各学院（部）、教务处推荐，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校聘任。设秘书 1 人，原则上由各专业所属学院（部）教务科科长（或科教科科长）担任。

第八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须设学生代表 1-2 名；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生主管部门提名，校长批准，特邀其他学生代表参与专题教学事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第九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专业所属学院（部）教务科（或科教科）。

第十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选连任不得超过 2 个任期。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解聘：

- （一）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本人无故连续一年以上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严重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空缺需增补时，参照本章程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研究、论证和审定学校中长期教学改革和发展规划；
- （二）对学校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校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三）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和高等教育改革方针政策，研究学校专业设置和结构布局，对学校拟申报设置的新专业及拟申请调整的专业进行论证、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 （四）审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师教学培训等教学基本建设及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 （五）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质量标准、规章制度和教学大纲等；

（六）审定学校开展的教学改革方案，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的改革等；

（七）指导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督导评价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八）对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九）研究并确定各类教学项目、成果和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

（十）对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十一）审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十二）对学校教学经费的调拨、使用提出建议，监督、指导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十三）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十四）指导、监督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工作；

（十五）审议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人员组成，决定设立和撤销分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提供咨询与指导；

（二）指导、论证并审核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质量标准、规章制度和教学大纲等；

（三）指导、论证并审核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师教学培训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与方案；

（四）指导、论证并审核本专业教学改革方案，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的改革等；

(五)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行会议与专门会议相结合的制度。例行会议为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专门会议视工作需要予以临时安排召开，由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实行专门会议制度，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召开，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决定重大事项采用投票（根据决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也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1/2 的得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裁定的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